

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(第460章)  
(根據第6(1)(b)(ii)條發出的公告)

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條件

現公布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現依據《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》第6(1)(b)(ii)條的規定，訂明下列根據該條例發給許可證的條件。本公告取代2010年12月10日在政府憲報刊登的第7680號政府公告，由刊憲當日起生效。

許可證持有人必須：

- (a) 在值班時一直攜帶該許可證；
- (b) 在警務人員要求查閱時，出示許可證；
- (c) 若出現下列情況，則須在十四日內，以書面通知警務處處長：
  - (i) 更換僱主事宜，除非受僱於持牌保安公司；及
  - (ii) 遭採取刑事檢控行動。
- (d) 只能從事許可證所註明的該類保安工作；
- (e) 不能每月工作超過372小時，及在正常情況下不能每天工作超過12小時；
- (f) 不得違反保安人員的工作規定，例如不得在值班時睡覺，或在執行職務時疏忽職守；及
- (g) 從事甲類和／或乙類保安工作的持證人，須在下列情況下，向警務處牌照課提交由註冊醫生(見註)簽發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適宜執行所需職務：
  - (i) 如持證人在申請許可證時未滿65歲，須在年屆65歲時提交醫生證明書，其後每兩年提交一次；或
  - (ii) 如持證人在申請許可證時已屆65歲或以上，須於獲發許可證後每兩年一次提交醫生證明書。

持證人須於年滿65歲或上述相關兩年期結束前三個月內，向警務處牌照課提交醫生證明書。醫生證明書須於持證人提交證明書日期前四個月內由註冊醫生簽發。

註：

註冊醫生是指已根據《醫生註冊條例》(第161章)註冊的人士。

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 
(主席湛家雄代行)